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通讯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9 期

江西农业大学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编

2021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检查情况通报.....2
- 学校第二轮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情况.....5
- 2021 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院答辩督查情况.....8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11
- 教育部评估中心主任、副主任解读新一轮审核评估.....31
- 专家解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39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检查情况通报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教学秩序平稳有效运行，全面了解我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新学期的开学工作情况，学校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对本学期开学教学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包括课堂教学及师生到课情况等。从抽查一周情况来看，全校教学运行总体良好，按照学校对“新冠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师生课堂教学精神饱满，各项教学准备和保障工作较为充分。

一、开学第一天听课情况

3月8日是开学上课的第一天，校领导赵小敏、贺浩华、许斌华、黄英金、邱晓辉、林小凡，校长助理沈振锋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及有关学院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南北校区、东校区和共青校区教学楼，到教学一线与学生们一起聆听新学期第一课，共同开启新起点。

校领导们分别走进《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Python 程序设计》等课堂，与同学们一起认真听课，仔细记录。课后，校领导们与师生亲切交谈，对各位同学第一课的认真表现和教师们的严谨教学态度及课堂教学组织等给予高度肯定，同时希望教师们更加注重研究教学艺术、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并勉励广大学生不负好时光，学有所成，实现美好人生梦想。

教育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学校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教学工作，开学第一天校领导集体听课已成为我校的优良传统，对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促进优良教风、学风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大力地推进了我校有特色高水平农业大学的建设。（教务处提供）



校领导在教室与学生们一起听课

二、抽查一周课堂教学检查情况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组织督导专家对位于校本部以及东区教学楼的所有开课教室进行了课堂教学检查，共完成了 14 个学院共 585 个教学班级的检查任务，涉及师生人数达 23000 多人次。据督导专家们反映，新学期伊始，任课教师均按时到岗，教学准备充分；广大同学听课专注，课堂秩序井然，师生互动良好。学生的到课率很高，全校总体到课率达 97% 以上；学生上课期间玩手机、讲闲话的现象较少，大都能认真听课和做笔记。各学院开学到课率统计见下表。

2020-2021 第一学期到课率检查统计表

学院	检查班级数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到课率%
农学院	55	1767	1710	96.77
园林与艺术学院	43	1685	1655	98.22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44	1817	1744	95.98
工学院	43	1900	1808	95.16
软件学院	27	1170	1114	95.21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87	3824	3698	96.71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44	1881	1842	97.93
经管学院	46	2130	2032	95.40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30	1235	1202	97.33
理学院	20	889	876	98.54
职业师范学院	25	1054	1031	97.8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37	1409	1379	97.8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62	2258	2236	99.03
外国语学院	22	801	782	97.63
全校总到课率	585	23820	23109	97.02

学校第二轮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情况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巩固首轮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成果，发挥专业综合评价“公平秤”“风向标”“发动机”的作用，引导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推动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的高质量本科教育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江西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开展第二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本轮专业综合评价周期 4 年（2019-2022 年），所有参评专业同步开展。我校 2021 年共有 50 个参评专业，涉及 14 个学院，参评专业如下表。在本学期第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评估中心已对省第二轮专业综合评估工作的文件精神进行了解读，明确了下阶段工作安排。

江西省第二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我校参评专业汇总
(共 50 个参评专业，所属 28 个教指委)

序号	参评专业名称	所在院系	全省专业布点	所属教指委名称	与上一轮相比，学院参评专业变化数
1	农学	农学院	2	植物生产类	增加 3 个参评专业
2	园艺	农学院	4	植物生产类	
3	植物保护	农学院	1	植物生产类	
4	种子科学与工程	农学院	1	植物生产类	
5	动植物检疫	农学院	1	动物生产类	
6	茶学	农学院	1	植物生产类	

7	林学	园林与艺术学院	1	植物生产类	增加1个参 评专业
8	园林	园林与艺术学院	6	植物生产类	
9	城乡规划	园林与艺术学院	7	建筑类	
10	环境设计	园林与艺术学院	32	设计学I类	
11	林产化工	园林与艺术学院	1	化工制药类	
12	风景园林	园林与艺术学院	4	建筑类	
13	动物科学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	动物生产类	不变
14	动物医学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	动物生产类	
15	水产养殖学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	动物生产类	
16	动物药学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1	动物生产类	
17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	工学院	21	机械类	减少1个参 评专业
18	农业机械化及其 自动化	工学院	1	航空航天农工类	
19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院	26	电子信息类	
20	土木工程	工学院	23	土木类	
21	车辆工程	工学院	9	机械类	
22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1	工商与农经管理类	减少3个参 评专业
23	经济学	经济管理学院	10	经济学类	
24	会计学	经济管理学院	26	工商与农经管理类	
25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管理学院	27	经济与贸易类	
26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18	工商与农经管理类	
27	金融学	经济管理学院	11	财政金融类	
28	农业资源与环境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1	植物生产类	减少1个参 评专业
29	土地资源管理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2	公共管理类	
30	旅游管理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15	旅游管理类	
31	地理信息科学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5	地球科学类	
32	农业水利工程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2	水资源工程类	
3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34	计算机类	不变
34	电子商务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20	管理学大类	
35	软件工程	软件学院	17	计算机类	增加1个参 评专业
36	物联网工程	软件学院	10	计算机类	
37	公共事业管理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11	公共管理类	不变
38	汉语言文学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20	中国语言文学类	
39	法学	人文与公共管理学院	28	法学大类	
40	应用化学	理学院	12	化学类	减少1个参 评专业
41	教育技术学	职业师范技术学院	6	教育学类	增加2个参 评专业
42	农艺教育	职业师范技术学院	1	植物生产类	
43	数字媒体艺术	职业师范技术学院	6	设计学II类	
44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3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不变

45	食品质量与安全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6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46	生物工程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9	生物科学与工程类	减少 1 个参 评专业
47	生物技术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7	生物科学与工程类	
48	制药工程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7	化工制药类	
49	英语	外国语学院	34	外国语言文学类	不变
50	日语	外国语学院	17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院答辩督查情况汇总

为加强我校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2021 年 4 月 17-29 日，学校评估中心组织督导专家分为四个督查小组，深入到 2021 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院答辩现场，进行现场督查，督查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组织及程序等环节相关情况，现将本次督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总体情况

1. 答辩工作组织安排合理，现场秩序良好

在校教务处的统一布置下，全校各学院都成立了答辩委员会，并公布了答辩时间、地点、学生分组名单和答辩专家名单，并安排答辩秘书负责做好答辩记录。从督查反馈情况总体来看，本届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各学院均准备充分，组织安排合理，答辩现场纪律秩序良好，时间控制合理。例如：各答辩小组成员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场所，开展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虽有个别答辩小组个别成员因故不能参加答辩活动，但答辩小组提前做了人员调整，确保了答辩小组人数不变；通过现场询问和查看，各学院均制定了院级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另外生工学院、国土院和食品院还制定了与毕业论文答辩有关的工作流程、工作安排或答辩须知。

2. 答辩程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各学院的答辩程序方面，一般先由毕业生应用 ppt 进行论文介绍或展示毕业设计程序、介绍程序设计思路，然后教师提问、学生回答

问题，再由答辩组教师分别给出评分。在时间控制上，学生论文介绍时间 5-6 分钟左右，教师提问和学生回答问题时间控制在 8-10 分钟左右。参与答辩的所有老师均针对毕业论文（设计）提问或提出修改意见，现场纪律良好、井然有序。例如生工学院生工 1701 班答辩组、食品院食工 1702 班答辩组还另外聘请了 1 位企业专家参与论文答辩，从现场观察来看，企业专家论文答辩很活跃，提出的问题很有针对性，起了很好的论文答辩指导作用。

二、存在的不足及建议

1. 答辩现场几乎没有非毕业班同学参与，建议学院要安排三年级同学参加旁听，这样可以使毕业班同学感受学习毕业答辩的流程和要求，对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有帮助。

2. 学生提交论文时间较仓促（一般在答辩前 1-3 天才定稿提交），教师审阅时间太短，质量控制难免困难。学生介绍毕业论文（设计）时大多照 ppt 念，不能简明扼要介绍论文内容，今后各学院应该对学生加强这方面的训练。

3. 从现场督查的情况来看，部分答辩小组使用的场所为小教室，现场显得较拥挤，甚至个别答辩场所出现学生没座位，站着听论文答辩的情况。为吸引更多非毕业生观看毕业论文答辩，建议以后毕业论文答辩一律安排在大教室进行。

4. 各学院均有本院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但评分标准及分值不尽相同，如生工学院、国土院论文答辩分值为 20 分，食品院论文答辩分值则为 25 分。建议对是否需建立学校统一的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做进一步的调研。

5. 聘请有经验的企业专家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一个很好的举措，有助于帮助解决毕业生在做毕业论文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实践问题，为毕业生从理论到实践搭了一座桥梁，建议学校依据各学院具体情况逐步推广这一举措。

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是四年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应加强毕业论文期间的监督与自查工作，从而确保我校毕业生论文（设计）的质量，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教督〔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年1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

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

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指标体系

（试行）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 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 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必选】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必选】 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 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 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可选】 小班授课比例 【可选】 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必选】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4） 【必选】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可选】 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 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

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

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p>【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p> <p>【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p> <p>【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p>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2.2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p> <p>【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B 2.3.2	<p>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p>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B 2.3.3	<p>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p>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2.4 课堂教学	<p>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p> <p>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p> <p>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p>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p>
	K 2.5 卓越培养	<p>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p> <p>【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p> <p>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p> <p>【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p> <p>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p> <p>【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p> <p>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

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教育部评估中心主任、副主任解读新一轮审核评估

日前，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教育部有关负责人透露，新一轮审核评估全面总结上轮评估成效、经验与不足，面向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设目标，围绕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优化改进，立德树人导向更加鲜明、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积极探索评估分类、改进优化评估流程、注重减负增效、强化评估结果使用。

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将于近日启动。按照计划，主要分三步走：第一步，今年上半年，开展全国统一试点，试测“两类四种”评估方案。第二步，今年下半年，试行部省协同评估模式。综合考虑参评意愿、工作基础、5年布局节奏等因素，选择部分省份先行试点，打造评估“样板间”。第三步，开展其余省份评估试点工作。

对于本科教育之于大学的地位，清华大学校长邱勇曾明确表示：“本科教育是大学的底色，也是最能体现学校传统和特色的地方。没有本科教育水平的提升，就很难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高等教育战线对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非常关心，为了回应这一关切，日前，本报记者专访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范唯、副主任李智，请他们厘清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关键理念问题，帮助战线为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教学评估缘何戴上“教育”帽

转变观念，以学生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

记者：新一轮审核评估和上一轮评估相比，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范唯：首先，我们要树立一种思想，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现在，从舆论层面，大家还没有真正意识到新一轮审核评估跟上一轮相比，“改进”和“升级”表现在什么方面。很多学校只是认为，前面一轮评估结束了，新的一轮又来了，一轮又一轮，变化的只是指标体系而已。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需要引起重视。

李智：我们想提醒大家关注，新一轮审核评估从名称上就发生了变化，从“本科教学评估”变成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表面上看只是增加了两个字，实际上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变化，目的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新格局以及“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

范唯：我们从聚焦教学工作，转向了聚焦教学基础上的育人工作，对学校育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进行评估。当然，教学还是我们关注的核心，但更多地是从育人的高度来看教学。

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样一种重大变化绝不仅仅是分管教学学校长、教务处统筹执行层面的事，而应该是党政领导班子要决策的大事，关系到学校“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和办学定位的重大选择。因此，我们强调学校要将这次评估纳入“十四五”规划，更重要的是要借这次

评估总结现状、找到离学校未来发展目标的差距以及下一步整改的方向，整个过程要与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建设发展结合起来，以此推动学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记者：依据此前的调查结果，高校在落实立德树人上存在“软、弱、碎”等问题。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否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

范唯：一方面，我们希望通过评估，筑牢立德树人统领地位，明确“立什么德”“树什么人”，引导高校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五育并举”培育时代新人。另一方面，我们构建了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将立德树人“软目标”变成评估“硬指标”，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真正让立德树人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

李智：过去，我们强调立德树人很多时候都停留在理念层面。立德树人的机制是什么、举措是什么，大家的认识还比较零碎。

对于立德树人研究不深入，就不能真正在实践层面落实。为此，我们专门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靳诺和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董奇分别带领两个团队，就高校如何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这同一个课题，进行背靠背专题研究。专业团队的很多研究成果，我们都应用到了评估工作中。

弹性柔性怎样体现选择性

理性选择，突出核心优势，确定合适归类

记者：当前，高校都非常关心该如何为新一轮审核评估做准备。能否请您给高校一些具体的提示？

范唯：在我看来，高校要为评估做准备，首先不是技术层面的准备，而是战略层面的准备。对于高校来说，第一件要面对的事就是选择自己的归类。如何选择归类，绝不是教学副校长和教务处随便商量就能定下来的，而必须是学校党政班子集体决定的结果，因为这涉及学校未来的发展问题以及学校的全面工作，非常关键。

李智：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对照各个类型的高校分别设计出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而是从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的需求出发，为所有类型的高校设置了一套大方案，大方案里包含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这意味着方案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动态的。

四种方案的指标里，排在第一位是“统一必选”，主要体现国家的办学意志，是每所学校必须要达到的；第二位是“类型必选”，这是选择某一类型的学校必须达到的；第三位是“特色可选”，表示即使身处同一类型还应各有特色；第四位是“首评限选”，强调的是对新建本科院校基础建设的基本要求。这意味着方案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动态的、开放的。

开放、动态的方案，赋予学校充分的选择权。学校可以在这个周期选择作为这一种类型来接受评估，到了下一个周期，还可以选择另

一种类型。当然，一旦选择了某种类型，就要按照相应的指标体系接受考核。

范唯：“两类四种”的基本设计思想，简单说就是设置了4个分类归属，由学校来自主选择哪一个分类归属更适合自己。我们希望学校通过自我选择“站队”，能够更加明确自身的办学定位和方向。同时，柔性评价的方式也可以使得学校在自身的属类里充分彰显特色，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发挥出来。这样，一方面充分尊重了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千校一面的问题。既要保证对国家负责，守好底线，同时也要为学校服务，一校一案，这是我们开展本轮评估工作的宗旨。

记者：您是否预设过在弹性选择的操作过程中，一些学校可能出现“选择困难”的情况？比如，某所学校可能兼有学术型和应用型的双重特点，这样的学校该如何选择分类归属呢？

范唯：大部分学校对自身的定位实际上是非常明晰的。当然，不排除少数学校由于身处两种分类的模糊地带，在定位上可能举棋不定。我们建议这样的学校，一方面可以参照对外发布的大学章程，另一方面可以结合学校的“十四五”规划，慎重思考自己的办学定位和方向。

李智：的确，当前有些学校兼有双重特点，比如学术型和应用型的特点都有。我们提示这样的学校突出自己的核心优势，认真思考办学最核心的取向是什么、学校的品牌效应最鲜明地体现在什么方面。

记者：如果某所高校一定要选择自己不擅长的分类，这种情况是否允许？

范唯：我们研判这种情况肯定会出现。如果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选择了与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匹配度不高的类型，选择后要由学校主管部门把关认定，专家组评估时也要首先研判学校的办学定位与所选归类是否适合。同时，对于这样的学校，我们想提醒他们注意——当选择了不合适的归类，审核评估出来的问题清单会非常长，其中反映的问题会触及核心，需要整改的力度也相应地会非常大。而选择了合适的归类，势必不会面临这么被动的局面。

李智：一旦确定好了选择哪一类，学校要优先考虑如何达到这一分类中最基本的标准，然后才是思考如何张扬个性、体现办学特色。

记者：有些高校可能存在这样的担心，一旦选择自己的分类归属，就会被永久地“贴标签”，影响学校的长远发展。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

范唯：在本轮审核评估中，我们最关注的是在“十四五”这5年里，学校的办学定位和方向应当是明确的，而且一旦确定了分类归属，学校的精力和资源分配都要往这样的办学定位上倾斜。

李智：我们理解，每所学校都身处各自不同的发展阶段。比如，有的学校现在偏应用型，不排除5年、10年之后，随着各面积淀的加深，可能会慢慢转向学术型。评估仅以5年为期限，实际上也是为高校今后的发展留下了开放性的空间。

高质量教育体系如何建立 重新审视，超越工具视角，探索治理改革

记者：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当前我国教育面临的重要任务。如何从这一角度出发来认识新一轮审核评估？

范唯：对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的理解，不能仅仅局限于评估本身。评估也好，包括很多专业认证也好，不只是为了评估、认证而评估、认证。评估工作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就在于发现学校真正的闪光点和存在的问题，然后督促学校整改提高。就像是体检医生给体检者检测各种指标，提醒体检者哪方面可能存在问题，并对保持身体健康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议。

我们应该超越工具性的视角，从中国特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来看待评估。评估中心和高校之间不是猫鼠游戏的关系，而是协同关系。我们更愿意将每次评估看成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深度研究，与专家组、高校携手，把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做好。

总之，质量是要有标准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应是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成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李智：本次评估可以说是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的一次重大探索。当前，对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党中央的关注点主要在于如何立德树人，教育部党组的聚焦点主要在于“以本为本”提升本科地位和本科教学质

量，战线的关注点主要在于怎样减负增效，工作的核心点主要在于促进高等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我们力争通过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把党中央的关注点做亮，把教育部党组的聚焦点做深，把战线的关注点做实，把工作的核心点做细。

注：本文转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中国教育报》第 05 版，原题为《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高校如何做准备》。

专家解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实施方案（2021-2025）》

【编者按】

新一轮审核评估聚焦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抓住高教战线普遍关切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坚持鲜明的目标导向，明确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推动改革为主线，促进高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坚持方法手段创新，注重评估工作与信息技术有效融合；坚持省部协同组织实施，保障评估工作步调一致和评估结果实质等效。本期，我们特邀全程参与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研制的专家学者，请他们以各自的视角为我们解读新方案的关键点。

借助审核评估推动质量文化建设

同济大学原常务副校长 陈以一

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提出了一系列有关“质量文化”的要求，向所有参与高校传递了非常明确的信号：必须重视质量文化建设。什么是质量文化？现代质量管理著名学者约瑟夫·M·朱兰首次提出质量文化的概念，认为质量文化是人们与质量有关的习惯、信念和行为模式，是一种思维的背景。他还指出，要实现持续改进、自我控制的目标，强大的质量文化和环境必不可少。我国高等教育研究者别敦荣则对高等教育质量文化的内涵做了阐释，认为高等教育质量文化是指人们对高等教育质量的态度、认知及价值追求，是以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的文化价值体系。可以预期，一旦形成这样的文化，高等

教育教学的质量保障行动，就将从外部的、强制的、被动的作为，上升到内生的、自觉的、主动追求的境界。经过上轮评估，参评高校一般都已建立起校内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一定程度上开展了教学质量的内部评价和监督活动，有的还建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但是，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完整建立、质量保障活动制度化开展、质量保障的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是比较普遍的。例如，仅由于审核评估对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而建立起这一形式，并未将日常的质量监控、分析、反馈、改进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普遍化；不少制度和要求仅仅停留在纸上、墙上、网页上，执行不力；质量保障活动集中于学校层面组织的少数人或若干人，没有深入到院系管理、专业教学和教职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对日常质量保障活动被动应付，满足于填表格、凑数据、讲套话。这些现象反映出高校中的“质量文化”还未形成，质量自觉还未达成。

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中，有关“质量文化”对第一类参评高校的审核要求可概括为两点：一是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二是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对第二类参评高校的审核要求则用“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作为质量文化建设起步阶段的衡量因素，替代对第一类院校的第二项要求，这体现了现阶段建设质量文化对不同高校的不同要求。

质量文化建设需要与质量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相互促进。文化研究者认为文化的层次可以分为物质、制度、风俗习惯、思想与

价值。一种制度的运行常态化后，人们的行为会受其影响，逐渐同调，并可能成为一种普遍的、无需特别推动的自发行为。这是质量保障制度在文化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但是，如果没有价值理念的引领，没有文化意识的渗透，制度运行也有被形式化的可能，自发行为只能停留在“我被要求这么做”的浅层次，而不能上升到理性自觉的更高层次。因此，不能把制度建设和质量文化培育割裂开来。质量文化的形成需要高校真正关注内涵发展、切实保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只有将战略、政策、资源配置等真正围绕“以本为本”展开，并付诸各项活动中，学校才能在行为层次上促成质量文化的建设。质量文化培育、生根，并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高起到引导和凝联合力的作用，还需要从价值导向着眼。在学校发展愿景、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工作者自身责任及应有风范等方面不断取得共识，对构建与强化质量文化有重要作用。

分类指标彰显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

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 朱泓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破除“五唯”顽疾，注重发展性评价，强化过程性评价，采取分层分类模块化设计，引导高校自主分类、科学合理定位，促进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特色发展。

一是方案适配：两类四种，自我分类。

新一轮审核评估针对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的多样化发展需求，设计了导向鲜明的两类四种模块化评估方案。高校可依据大学章程和发

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等，自主进行选择。鉴于适合第一类评估的高校是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办学定位，以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且已经拥有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因此审核指标主要聚焦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具有影响力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适合第二类的评估高校量大面广，培养目标以学术型或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因此审核指标主要聚焦于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及其质量保障的关键要素。学术型人才培养引导夯实理论基础，科教融合，突出培养创新能力；应用型人才培养引导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培养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对于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还增加了对教学设施条件的审核。两类四种导向鲜明的模块化评估方案，为学校准确定位、分类发展提供了精准服务和指导，引导各类高校不盲目攀比，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二是指标可选：一校一案，量身定制。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指标体系设计上，紧紧围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首次在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上设置了“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统一必选项”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共性要求，所有高校必须选择；“类型必选项”是针对高校学术型、应用型两类人才培养目标分别提出的适当要求；“特色可选项”是高校突出特色发展的自我要求；“首评限选项”是针对第一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提出的特别要求。审核指标与审核重点的多种组合所

构成的审核评估方案，是高校自己量身定制的方案，充分尊重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彰显了学校办学特色。

三是定性定量结合：对标对表，靶向精准。

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对标新时代本科教育质量要求，增设了定量指标，定性与定量的有机结合，使审核评估更加精准有效。定量指标聚焦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国家对各类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定量指标分为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注重学生学习成效评价，避免单纯根据某些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学校还可以通过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自主选择各类学校常模数据与本校数据作分析比较，了解自身与同类高校、标杆学校的差距，找准优势与不足，促进高校聚焦人才培养短板，进行精准对标和整改。

分类评估引导应用型高校内涵式发展

安徽大学党委书记 蔡敬民

合肥学院教授 洪艺敏

落实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的新要求，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从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需求出发，针对不同类型高校的办学实际，设置两类四种评估方案。在继承上轮评估方案“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评估原则的基础上，按类型把评估尺子做细，给予高校充分的自主选择权，更加突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针对性、指导性、选择性和自主性。

高校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现状，全面审视和规划自身发展方向，明确自身的发展定位，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办学优势，选择往学术型还是应用型发展。学校按自身发展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配置人才培养所需要的资源，改革管理体制机制，构建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质量保障机制，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分类设计，引导大多数地方本科高校理性选择“应用型”评估类型，有助于促进地方应用型高校坚定应用型办学定位，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和表征特征，一以贯之地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根据地方（区域）或行业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要，确定服务面向和服务领域；根据地方（区域）产业链发展情况，优化、调整和布局学科专业，形成围绕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专业集群，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确定与地方（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行业或岗位群人才的基本素养和核心能力构建应用型课程体系，建设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与行业企业共建课程资源库和真实项目案例库；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教师实践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的培养；密切与行业企业关系，深化产教融合，建立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与行业企业共同构建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协同育人平台和资源合作平台；探索有利于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基于问题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等的教学方法改革；构建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实践性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

学方法,与企业共同构建实习实训机制,建立行业企业导师参与的“双导师制”,实现毕业论文(设计)真题真做;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发展,重视学生本科基础理论、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中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建立应用型本科人才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制度,与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共建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共同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激励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各安其位、相互协调、差异化发展,同类型高校之间有序竞争、争创一流,在各自领域各展所长、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部省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院长 顾春明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强调在国家统一的评估框架下,充分发挥专业评估机构的作用,积极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部省协同的工作机制,从评建指导、计划研制、评估实施、评后整改等多方面形成既分工明确、分级实施,又协同推进、协调一致的良好格局。

协同开展评建指导,强化立德树人导向。高校是审核评估的责任主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专业评估机构要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加强评前培训和指导,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立德树人“软目标”

变成评估“硬指标”和学校评建工作的“硬举措”。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协同研制评估规划，落实分类评估工作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所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省级评估实施方案的制定，要把握好评估节奏，确保评估效果，尤其要落实评估分类的要求，实现一校一案、精准服务，引导高校根据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校内质量保障建设情况，在审核评估方案提供的两类四种“评估套餐”中，自主选择评估类型，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

协同组织评估实施，不断优化审核评估流程。省级评估要按照教育部创新评估方法的要求，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等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考察，做全、做深、做实线上评估，按需开展随机实地暗访。尊重专家自由裁量权和学校自主选择权，专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线上评估问题，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减少集中入校评估天数、人数、环节，努力追求审核评估的减负增效。

协同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形成共建共享共管机制。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审核评估专家库建设，制定专家队伍建设规划和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专家队伍的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

派及淘汰退出机制。省级部门共享评估专家资源，承担初审与推荐评估专家、服务与管理评估专家的职责。省级评估中，专家组长必须由外省专家担任以及外省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制度设计，为确保评估的公平公正和质量的一致提供了基本保证。

协同落实评后整改，不断放大评估效应。审核评估更注重整改工作的制度化设计，增加了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审议专家组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的职责，压实整改任务。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纳入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并增设整改监督检查环节，建立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落实落细评后整改，尤其需要部省联手，让评估“硬起来”，真正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

观点集萃

东北大学原校长赵继：

我国高等教育已进入普及化阶段，而根据国际一般规律，多样化是普及化阶段最显著的特征。多样化的高等教育需要系统构建分层分类、导向鲜明的评价体系。审核评估方案的颁布和实施，是一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创新探索。它不仅将党和国家在新时代对高等教育的新要求体现在评价指标上，同时也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的新形势，把分类评价的理念贯穿于方案设计全过程，提供导向鲜明、种类多样的“评估套餐”供高校自主选择，为高校科学定位、分类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将引导和激励各类高校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特色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复旦大学副校长徐雷：

与上一轮评估方案相比，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最明显的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更加突出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审核评估是对学校育人的全方位评估，是对学校教育的评估，而不单单是对教学的评估。二是更加强调分层分类，避免千校一面。学校办学的魅力在于各自根据定位办出特色，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三是更加注重闭环式的评估效果，注重学校的整改，解决了上轮评估重评轻督的问题。四是更加注重真实性的评估。采用常态监测数据调取、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不仅减轻了评估专家的压力，更重要的是能更好地了解学校办学的真实状态。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副校长刘华东：

新一轮审核评估有效对接新时代本科教育新要求，对巩固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促进高校内涵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四个“更加”：一是更加突出“教育”评估。不再局限于教学的范围，强化了对立德树人、思政教育、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要求。二是更加突出分类指导。设计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适应了高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需求，体现了高校办学自主权。三是更加注重教学科研深度融合。注重科研反哺教学，有效促进“双一流”建设高校更加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四是更加注重引领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设置了“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卓越教学”“四新”“双万计划”等审核指标和重点，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评价，开展对本科教育

教学示范案例推广，引导以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汕头大学副校长陈敏：

随着办学规模的逐步扩大，近三年，汕头大学的学生数量、教师数量、课程数量、专业数量均不断增长。新一轮审核评估在定量指标上的“弹性设计”“同类常模”“他类常模”等设计特点，能够帮助学校从系统上、整体上、个性上进一步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目的；在科教协同和产教协同方面，可以更好地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发挥优势，促进学校实现办学目标并形成富有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评估指标中对“近三年新增专业数”“近三年停招专业数”两个指标的连续监测，既能客观反映我校专业的动态调整情况，也能避免对专业数量监测过于单一片面的评价；对“升学率”“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两个指标的客观监测，采用与同类高校、他类高校对比的方式，能够协助我校在复杂环境下进一步洞察危机、多元判断，推动科学决策。

江西农业大学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2021年5月6日